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14-15日，巴黎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
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A. 开幕致辞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巴黎总部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向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表示欢迎。在概括介绍了各议程项目后，她指出，不遵守《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稳步下降，且没有缔约方处于持续的不遵守状态。她说这是得益于委员会对履约情况的密切监测和积极主动的做法，也是由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提供的技术和财务支助和各执行机构的密切参与才得以成为可能。她向那些在任期内最后一次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承诺秘书处已准备好尽一切必要努力，以协助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意大利、黎巴嫩和波兰。摩洛哥代表未出席会议。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苏丹的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以提供关于其所在国家的不履约情况的信息。
6.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符合资格的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适当资金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与会者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UNEP/OzL.Pro/ImpCom/53/R.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就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介绍。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报告义务：
 - (一)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 (二) 南苏丹（第 XXV/14 号决定和第 52/1 号建议）；
 - (b)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第 52/4 号建议）。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氟氯烃淘汰计划及其援助要求。
7.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8. 请求修改基线数据（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审议关于请求修改基线数据的信息。
9.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2/2 号建议）。
10. 审议与会缔约方应履行委员会邀请而提交的履约问题相关呈文的补充信息。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9. 委员会同意遵循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三、 秘书处就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介绍

10.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3/2/Rev.1 和 Add.1/Rev.1）。

11. 关于批准状况，他说目前仅毛里塔尼亚尚未批准《北京修正》；除此之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均已实现普遍批准。依照第 9 条报告信息方面，仅立陶宛提交了 2013 年信息，而提交了 2012 年相关信息的国家是立陶宛和瑞典，这些信息均已发布在秘书处网站的“数据报告”部分。依照第 7 条报告 2013 年度数据方面，197 个缔约方中有 195 个已经报告，只有中非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尚未报告。就 1986–2012 年期间而言，所有 197 个缔约方均已遵守第 7 条规定的年度数据报告要求。截至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召开时尚未报告其 2012 年数据的南苏丹（第 52/1 号建议），在此后已经报告。

12. 在谈到 2013 年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时，他回顾说，哈萨克斯坦的不遵守事项已经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根据第 52/2 号建议，一份相关决定草案已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供其审议。其它两个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非第 5 条缔约方）尚未响应秘书处要求它们说明其对控制措施的遵守状况的请求。就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在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期间和自那以来发现了不遵守氟氯烃控制措施的个案，涉及到的缔约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危地马拉；这些个案将在委员会本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其它五个第 5 条缔约方尚未说明其遵守状况，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秘书处正在与这些缔约方沟通，以使其说明状况。任何未决个案将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

13. 在谈到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和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时，他回顾说，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已经就此事项进行了汇报，并且所有享有豁免的缔约方均提交了报告，说明了它们根据这些豁免使用氟氯化碳和甲基溴的情况。关于 2012 和 2013 年的进出口报告事项，他说，2012 年的统计数据已在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做了介绍，而 2013 年的统计数据则将在 2015 年、俟所有数据处理工作完成后发布。

14. 关于目前储存的超量生产或消耗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报告事宜，2012 年信息也已在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做了介绍。截至该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未确认其已采取措施确保此类物质不用于除第 XVIII/17 号决定第 1 段所规定用途以外的目的，该次会议以来，以色列已确认其已采取此类措施，因此遵守了委员会第 52/4 号建议。就 2013 年信息而言，三个缔约方——欧洲联盟、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确认采取了措施防止库存被转用于其他用途，而以色列则提供了有关某些库存的部分信息，尚未提供全部信息。关于汇报有关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事宜，四个仍然准许此类用途的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交 2012 年报告，但以色列尚未提交其 2013 年报告。在上次会议上已经提供了相关信息、且无任何最新情况需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包括氯氟化碳、哈龙、四氯化碳和其他逐步淘汰物质的生产情况；用作原料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使用情况；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以及生产量和消费量的计算。

15. 关于修改氟氯烃基线数据的请求，他回顾说，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建议批准利比亚和莫桑比克的相关请求（第 52/3 号建议）。一项来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新请求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

16. 最后，他应委员会的请求，介绍了对各缔约方响应缔约方会议第 XXIV/14 号决定的情况的一项分析，该项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明确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仅仅留有空白。他说，就 2012 年数据而言，197 个缔约方中有 72 个（37%）提交了留有一些空格的表格；其中的 15 个缔约方（21%）回应了秘书处的澄清请求，它们均表示空格实际上就表示数量为零。针对 2013 年数据的此事项分析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介绍。

17.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对仍有许多缔约方提交留有空格的表格、并且其中只有少数缔约方回应了秘书处的澄清请求表示担忧。他还对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原料的缔约方数量保持稳定、与此同时用作原料用途的使用量显著增加表示担忧。此外，他对秘书处报告中缺少关于将甲基溴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信息提出疑问，因为《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必须就此事项进行报告。他还询问是否从哈萨克斯坦那里获得了任何关于进口到该国的溴氯甲烷的来源的信息。秘书处代表回答说，按国家分列的关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据可从秘书处网站上获得。但为了响应该缔约方的请求，秘书处在未来编制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事项的相关报告时，也会把此类数据纳入其中。关于进口到哈萨克斯坦的溴氯甲烷的来源问题，他说秘书处已就此询问了该缔约方，但未收到回复。

18.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19. 委员会因此商定，促请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XXIV/14 号决定的要求，在报告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或销毁数据时，在所提交的报告表格的每一格中填入一个数字，包括零，而不要留下任何空白格，并在秘书处提出请求时对任何空白格作出澄清。

第 53/1 号建议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就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所做的介绍

20.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1. 关于甲基溴的逐步淘汰问题，目前仅中国仍然生产甲基溴，其 2013 年产量（100 臭氧消耗潜能吨）已下降到基线 20% 的履约目标以下，也低于该缔约方与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关于逐步淘汰此物质的协议中所准许的水平。从已核准供资中拨付最后一笔款项的请求已在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获批。

22. 关于甲基溴的消费问题，16 个国家的投资项目还在进行中，但所有这 16 个项目均遵守 2005 年控制措施。另外，突尼斯和苏丹的逐步淘汰项目已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获批。

23. 关于氟氯烃的逐步淘汰问题，七个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烃生产部门基线已获执行委员会批准，它们是阿根廷、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委内瑞拉。中国的一项氟氯烃生产部门逐步淘汰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获批，该计划金额至多 3.85 亿美元。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批准了第二批资金，五家生产商获得了永久关闭和拆除 4.3 万吨 HCFC-22 和 4.5 万吨 HCFC-141b 产能的合同。所有其它第 5 条缔约方，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外，均与执行委员会订立了氟氯化碳协议，协议规定基金不会为逐步淘汰氟氯烃生产提供任何额外资金。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2013 年产量是 31.8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 27.6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基线水平，因此似可认为该国未遵守控制措施。但该国尚未提交编写和向执行委员会呈递供资请求所需的初步数据。

24. 关于氟氯烃的消费问题，所有符合条件的第 5 条缔约方均已收到用于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只有五个缔约方（博茨瓦纳、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没有已获批计划，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是因为它们还未实行许可证制度，利比亚是因为工发组织无法确认其许可证制度的状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乱影响了该国重新提交计划，毛里塔尼亚正在进行的行政审计使计划的编制和提交工作遭到推迟。

25. HCFC-141b 和 HCFC-22 占全球氟氯烃消费量的 95% 以上。执行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所涉及的氟氯烃消费量占基线消费总量的近 25%。

26. 五个缔约方在氟氯烃消费方面存在潜在的不遵守情形，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建立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已采用计划，通过使用进口配额来恢复履约。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批准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内容包括将基线消费量减少 15% 以及对 HCFC-141b 的进口实行禁令。危地马拉将在 2014 年的剩余时间里暂停发放氟氯烃进口许可。莫桑比克提交了一项关于修改其基线数据的请求，履行委员会建议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此项请求，而南苏丹则尚未提交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27. 若干缔约方要求在设立可运作的许可证制度方面获得援助。在博茨瓦纳，预计环境部将于 2014 年 12 月批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必要的立法则已于 2014 年 4 月获批。但在利比亚，由于该国国内的政治和安全形势，工发组织无法对许可证制度的设立进行核实，也无法提供有效援助。在南苏丹，政治和安全局势妨碍了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获得通过，但该国已设立国家臭氧单位，并任命了一名国家臭氧官员。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请各执行机构向其第七十四次会议报告有关博茨瓦纳、南苏丹和利比亚的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以及多米尼克和毛里塔尼亚为更新许可证制度以纳入 2007 年商定的加速氟氯烃控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28. 委员会成员问及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的报告之间存在一些差异，这方面获得的澄清是，履行委员会是唯一有权就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通过建议的《议定书》附属机构。因此，执行委员会就项目执行情况所提供的观点系仅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参考之用。

29. 臭氧秘书处还澄清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臭氧秘书处只能请求获得关于许可证制度设立状态的信息，而不能请求获取关于其可行性或执行状况的信息。2011 年，秘书处对许可证制度进行了全面审查，当时利比亚和毛里塔尼亚均报告称已建立许可证制度。但是最近，与利比亚臭氧办公室的

联系由于安全局势而中断，因此无法再获得有关该国许可证制度的进一步信息。

30. 关于超量消费氟氯烃的问题，秘书处正在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情况寻求解释，此问题将在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莫桑比克方面，如果其修改基线数据的请求在接下来的缔约方会议上获得批准，则该国将处于履约状态。关于南苏丹设立许可证制度的问题将在履行委员会本次会议上讨论。

31.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澄清说，虽然对不遵守情事的确定是履行委员会的责任，但执行委员会在几年前就决定，对一个缔约方的财务援助将以许可证制度的实行为条件。因此，基金秘书处就实施每个缔约方的国家项目，较详细地审查了此事项。对利比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审查发现了一些问题，而且无法确认该国是否已全面实行许可证制度，这一部分是由于安全局势所致。莫桑比克的情况是，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虽然已获批准，但条件是缔约方会议批准该国关于修改基线数据的请求。多米尼克方面，多边基金秘书处将联系该缔约方，以确认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现状。

32. 开发署的代表补充说，毛里塔尼亚的问题是由于一项针对可能存在的财务违规而开展的审计所致，审计妨碍了多边基金向其拨付任何进一步的财务援助。已在该国工作多年的开发署和环境署试图解决此问题，但迄今未果。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A. 数据和信息报告义务：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南苏丹（第 XXV/14 号决定和第 52/1 号建议）

1. 乌克兰

3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第 XXIV/18 号决定第 2 (b)、(c)和(d)段，乌克兰承诺实行氟氯烃配额制度、禁止进口含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并在禁令颁布后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自那以来，乌克兰已提供关于为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相关段落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包括拟定一项法律草案，在其中规定：实行臭氧消耗物质的国家配额制度，对臭氧消耗物质和含此类物质的产品进行监测，并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设备。此外，还汇编了一份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商品清单，以便从 2015 年开始对这些商品实行进口/出口配额制度。

34. 开发署的代表补充说，乌克兰是一个由全环基金供资的旨在加快淘汰氟氯烃的区域项目的参与国之一。开发署将继续支持该缔约方维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该国经历了严重的政治动荡，但最近的议会选举应该有助于推动立法进程。不安的局势对制造部门造成了负面影响，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商不得不转而以更高成本使用来自俄罗斯联邦以外的供应商，有些则已经停产。由于这种情况，全环基金项目在乌克兰的重点可能会转向维修部门。目前正继续开展工作，以制定一项涵盖该国所有部门的综合性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战略，这项新的战略将于 2015 年开始实行，意在使该国的立法与欧洲联盟保持一致。此外，政局导致经济增长放缓，抑制了对臭氧消耗物质的需求，因此该缔约方可能实现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中所载的消费目标。

35.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会的两名代表对乌克兰为遵守《议定书》所做的努力、以及在艰难政治局势下仍然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表示祝贺。

36. 委员会因此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供的关于其执行第 XXIV/18 号决定第 2 (b)、(c)和(d)段条款的情况的信息。

2. 南苏丹

37.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南苏丹一开始未报告 2012 年的《议定书》第 7 条数据，因此第 XXV/14 号决定促请该缔约方进行报告。截至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召开时，该缔约方未报告数据，据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52/1 号建议，呼吁该缔约方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报告其数据。自此之后该缔约方已提交待报数据，这些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在 2012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8.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表示，鉴于该缔约方面临的政治困难，其提交 2012 年待报数据值得赞赏。环境署的代表说，南苏丹于 2012 年批准了《议定书》，是一个相对新的缔约方，环境署正试图协助该国设立国家臭氧单位。然而，在这方面以及其他事项上，包括制定该国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目前为止进展都较为缓慢。

39. 委员会因此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已按照《议定书》和第 XXV/14 号决定对其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待报数据，并且这些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在 2012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B.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以色列（第 52/4 号建议）

40.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以色列报告的 2012 年甲基溴超量生产量为 1082.6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缔约方表示，这一数量的超量产出将在 2013 年售予第 5 条缔约方，以满足它们的基本国内需求，因此根据处理与履约事项有关的臭氧消耗物质库存问题的第 XVIII/17 号决定，此超量生产具备合理理由。第 XXII/20 号决定指出，如果臭氧消耗物质库存被用于该决定第 1 段规定的用途，并且缔约方报告其已落实必要的措施，以禁止此类物质库存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则无需就此类物质库存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据此，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了第 52/4 号建议，请以色列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就是否已落实此种措施进行报告。以色列已在该日期前确认，其已落实此种措施。

41. 委员会因此商定，注意到以色列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所提供的信息。

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氟氯烃淘汰计划的问题及其援助要求

4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末告知秘书处，其可能会无法遵守 2013、2014 和 2015 年在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方面的控制措施。该缔约方将其预计出现的不遵守情形归因于 2012 年 12 月由执行委员会批准的用于体制强化延期项目的资金拨付延迟，以及该缔约方最初提交的供同一会议审议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未获批准。

43. 该缔约方的 2013 年数据证实，其的确处于不遵守状态，2013 年的超量消费量和生产量分别达 12.56 和 4.24 臭氧消耗潜能吨。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商定，将在本次会议上结合所收到的任何补充信息重新审议此事项，该次会议还商定，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不影响执行委员会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对该缔约方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重新审议工作。因此，秘书处请该缔约方提供任何补充信息以及一项恢复履约行动计划。

4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此后提交了一项旨在于 2015 年恢复遵守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和于 2016 年恢复遵守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的拟议行动计划，但前提是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获批。该项计划包括一个将于 2015 年实行的配额制度；加快转换其三家泡沫工厂中的两家（第三家将利用自身资源转用无氟氯烃技术）；加强 HCFC-22 的回收和循环程序；从 2016 年起禁止安装基于氟氯烃的新设备，从 2018 年起禁止进口基于氟氯烃的设备，以及禁止生产基于 HCFC-22 和氟氯烃的设备；对制冷服务技术人员进行执照认证和培训，举办相关讲习班。将由一个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报告数据并监督执行工作，还将设立一个由国家臭氧单位、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组成的顾问小组。

45. 在体制强化资金的拨付方面，环境署一直予以该缔约方协助，以解决执行委员会在透明度需求和备选付款方式、以及组织结构和监督程序方面的担忧。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工发组织和环境署共同协助该缔约方解决执行委员会关于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制裁的担忧。执行委员会已在其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批准了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该缔约方的代表将出席本次会议，向履行委员会提供关于该缔约方情况的进一步信息和澄清。

46. 委员会成员表示，拟议的行动计划内容全面，结构良好，并且鉴于执行委员会已批准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该缔约方应该能恢复到履约状态。

47. 环境署代表在回答提问时说，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已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密切合作了二十年。在过去一段时间里，该缔约方全面参与了各次区域网络会议，也对预计无法履约表达出了真切的担忧。他说该国的主要问题是缺乏财政支援，拟议的行动计划应该会产生积极成效。安理会制裁意味着包括体制强化援助资金在内的供资不得直接提供给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的一项请求，环境署探索了不同的备选方案，包括利用当地的开发署办事处为项目直接供资，在国外实施项目（比如在中国举行的一次活动上为制冷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及使用政府自身的资源。项目的执行工作具有挑战，但在政府的合作下，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正在显现，也已商定了 2015 年的体制强化活动计划。

48.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关于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全面详情可参见为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编写的文件（UNEP/OzL.Pro/ExCom/73/37）。计划获批延迟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必要设备需经联合国安理会许可。工发组织的代表同意这一说法并指出，虽然已获得初步许可，但对每一件设备还需进行再次确认，以确保其不在禁止进口物资的清单上。此外，政府最近决定对所有入境的外国人实行为期 21 天的隔离，这令联合国工作人员无法前往那里，进一步增加了开展工作的难度。

49. 随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向委员会报告了当前的最新情况。他们说，他们所在国家全面致力于执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条款。政府已推出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设立了一个国家臭氧单位，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在多边基金的支助下实施了包括体制强化在内的 20 个项目，这些项目使该国得以全面淘汰多个类别的臭氧消耗物质，包括氯氟化碳和四氯化碳。执行委员会刚刚批准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使该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并在 2015 年底前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10% 的必要目标。

50. 在回答一名委员会成员关于数据收集和报告的提问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解释说，每一个氟氯烃终端用户都须将月度和年度数据报告给国

家臭氧单位，再由其转报到国家环境协调委员会。在回答关于能力建设的问题时，他确认说，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包含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除其他外，包括对制冷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培训。他表示，待计划全面实施时，他的国家定能履行其逐步淘汰义务。

51. 委员会成员对该缔约方制定了全面的恢复履约计划表示赞赏。一些代表提出，根据他们所在国家的经验，可能有助于取得进展的一种做法是在实行全面的许可证制度之前就通过与利益攸关方达成自愿协议来控制进口。

52.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3年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通知秘书处，其预计未来将出现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方面义务的情形，

还回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有关情况的信息，这些情况被其认为是预计将出现不遵守问题的原因所在，

注意到 向该缔约方拨付已核准用于体制强化延期项目的资金存在困难，

还注意到 在提交一份符合联合国安理会特定决议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方面存在困难，这些困难本可能对该缔约方遵守其在《议定书》下的各项义务造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依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了其2013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

然而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2013年的氟氯烃消费量为90.6臭氧消耗潜能吨，不符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将该年度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78.0臭氧消耗潜能吨的义务，因此该缔约方处于不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氟氯烃消费义务的状态，

还关切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2013年的氟氯烃生产量为31.8臭氧消耗潜能吨，不符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将该年度生产量削减至不超过27.6臭氧消耗潜能吨的义务，因此该缔约方处于不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氟氯烃生产义务的状态，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旨在于2015年恢复遵守《议定书》所载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和于2016年恢复遵守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还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次会议上批准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4–2018年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该计划旨在使该国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基线水平的15%，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A节的结合该缔约方行动计划编写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53/2 号建议

七、 审查数据报告涉及的其他可能的不履约问题

A. 不遵守数据报告义务

53.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各缔约方须提交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消费情况的年度数据，此种数据应在数据有关年度结束后九个月内提交。就 2013 年数据而言，有两个缔约方——中非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未能遵守此要求。

54. 委员会因此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决定草案将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汇报 2013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了那些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缔约方。

第 53/3 号建议

B. 以色列未报告 2013 年加工剂用途的相关数据

55.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中请缔约方每年在 9 月 30 日前报告其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情况、排放水平和所使用的遏制技术，并且，第 XXI/3 号决 4 段请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不报告的案例以供审议。以色列作为根据第 XXIII/7 号决定仍然被准许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用途的四个缔约方之一，未报告 2013 年与加工剂用途有关的数据。

5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代表对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未遵守其报告义务表示担忧，他说，应该可以认为该缔约方具备确保履约所需的技术能力。他说，这一担忧应反映在委员会就此事项提出的任何建议中。

57. 委员会因此商定：

回顾 缔约方会议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要求所有缔约方每年在 9 月 30 日之前汇报其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情况，此类用途所引起的排放水平，以及使用了何种遏制排放的技术来减少受控物质的排放，

还回顾 缔约方会议第 XXI/3 号决定第 4 段请臭氧秘书处提请履行委员会注意未汇报加工剂用途的案例，以供审议，

进一步回顾 第 XXIII/7 号决定允许以色列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

1.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时，以色列尚未依照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的要求报告 2013 年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有关数据；

2. 请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待报信息，提交时间宜不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将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以色列的这一情况。

第 53/4 号建议

C. 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危地马拉

58.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危地马拉 2013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比 8.3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允许量超出了 3.0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缔约方已就超量消费提交了一份解释材料和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须在特定时间前完成的若干指标，据此该缔约方将于 2014 年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还包括一项部长级决议，该决议规定削减 2014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数量应等于 2013 年的超量消费量。因此

2014 年的拟议消费量为 4.35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缔约方还有意推动进口和销售高效、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并加强海关主管机关在防止氟氯烃非法贩运方面的作用。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代表对危地马拉所提供的解释材料和详细的行动计划——尤其是其提出的削减 2014 年消费量的计划表示赞赏。一名代表说，虽然该缔约方已确立氟氯烃进口的国家配额，但不清楚其是否已将配额分配给了各个进口商。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自 1992 年以来与危地马拉合作，已帮助该缔约方推出了多个体制强化项目及其他旨在减少排放臭氧消耗物质的措施。不履约问题之所以出现，是因为治理结构高层发生变动、进而导致与国家臭氧单位中断联系所致，但政府层面已重新承诺遵守氟氯烃逐步淘汰要求，并为此通过了部长级决议，其中规定实行氟氯烃进口配额制度。

60. 多名代表说，针对危地马拉的决定草案的语言应更加体现出支持的态度，同时认识到该缔约方为恢复履约和与执行机构合作而付出的各种努力。秘书处的代表说，案文采用了委员会就此类不履约情形所通过的标准语言，其中包括一份 1992 年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就不履约情形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指示性清单。已对决定草案的案文作轻微修改，以顾及委员会成员的关切。

61. 委员会因此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危地马拉报告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 2013 年消费量为 11.3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一数量偏离了《议定书》对该缔约方规定的此类受控物质该年度消费量不超过 8.3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要求，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旨在 2014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还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决定削减 2014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至该年度允许消费量以下，削减数量应等于其 2013 年的超量消费量，

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节的结合该缔约方行动计划编写的决定草案转呈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53/5 号建议

八、 摩尔多瓦共和国请求修改基线数据（第 XIII/15 和 XV/19 号决定）

6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一项关于修改其氟氯烃消费基线数据的请求，并回顾了第 XV/19 号决定规定的提交此类请求的方法，包括解释现有数据为何不正确，请求作出的修改为何可被认为是正确的，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文件，详细说明数据的收集和核实程序及其结果。

63. 摩尔多瓦共和国请求将其 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数据从 0.7 臭氧消耗潜能吨提高到 2.67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将使其基线数据（2009 和 2010 年消费量的平均值）从 1.0 臭氧消耗潜能吨提高到 1.92 臭氧消耗潜能吨。然而，该缔约方并未表示其 2010 年数据是错误的，或其目前处于不履约状态；该缔约方请求修改基线数据的理由是，最初的数据是基于一段经济活跃程度相对较低的时期，该缔约方相信，为了满足目前高速增长的需求，有必要提高未来的允许消费量。该缔约方提交了佐证文件，包括该国制冷行业协会出具的一封信函，其中指出了满足每年的维修需求所必需的氟氯烃数量，以及世界银行发布

的该国 2013 年经济更新报告。因此，第 XV/19 号决定所规定的方法似乎不适用于摩尔多瓦的请求，因为该缔约方并非试图修正错误数据。履行委员会此前未审议过此类情形。

64. 开发署的代表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 2010 年消费数据在其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获批时并不可得；因此当时使用了 3.4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估计数，这是基于 2009 年水平上的预计增幅，因此得到的基线数据是 2.28 臭氧消耗潜能吨。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远低于预期，部分原因是能源成本和通货膨胀激增以及经济增长减缓。多边基金的代表指出，对基线数据的拟议修改将使对该缔约方的财务支助金额从已核准的 88000 美元减少至 66000 美元，因为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此前是以一个更高数字为基础制定的，但无论如何，90% 的款项已经拨付。

65. 随后的讨论所得出的共识是，由于第 XV/19 号决定所载的方法仅允许在数据被证实为不正确时进行修改，因此没有理由批准该缔约方修改基线数据的请求。

66. 委员会因此商定，不予批准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修改其 2010 基线年份的氟氯烃消费数据的请求。委员会对该缔约方在经济快速增长导致氟氯烃需求上升的情况下仍然努力保持遵守《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表示赞赏，并建议该缔约方与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合作，如可能可在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背景下，通过酌情建立再生设施以及为服务技术人员配备便携式再循环机器，促进氟氯烃的回收，并改善现有的氟氯烃回收、再循环和再生计划。

九、 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2/5 号建议）

67.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履行委员会在第 52/5 号建议中敦促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应缔约方会议第 XXV/15 号决定的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就此事项向秘书处报告。迄今为止，这两个缔约方均未建立许可证制度。但博茨瓦纳已完成一项许可证制度草案，待环境部长签字后即可实行。南苏丹尚未响应第 52/5 号建议，但向本次会议派出了一名代表，以向委员会介绍情况。

68. 环境署代表说，南苏丹一直在同时开展两项工作：建立许可证制度，以及制定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且还聘请了一名顾问，以为这一过程提供协助。博茨瓦纳的情况是，许可证制度的最后审批由于选举而被推迟，但同一名部长已被再度任命，因此这个过程应该很快就能完成。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说，执行委员会每次会议都会跟进这些问题，并且从各执行机构那里收到了定期的最新情况汇报。

69. 一名成员说，博茨瓦纳的情况很清楚，除了等待该缔约方在未来几周就建立许可证制度予以确认，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南苏丹的情况较为复杂，涉及到审议相关问题，包括该缔约方针对第 7 条所列的报告要求和第 4B 条所列的建立许可证制度的要求的履约问题。

70. 随后，一名南苏丹的代表出席会议，向委员会介绍了最新情况。他回顾说，该缔约方就第 7 条数据报告而言的履约问题已经在缔约方会议第 XXV/14 号决定和履行委员会第 52/1 号建议中予以处理。在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的帮助下，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了 2012 和 2013 年的报告数据，但 2009 和 2010 年

的数据为估计数。关于根据第 4B 条的要求建立一个许可证制度，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南苏丹还确定了一名顾问，以协助推动相关进程。《环境法》草案已进入最后的编制阶段，其中包括一项对进口臭氧消耗物质实行控制的条款。为加快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环境部正在考虑一个备选方案，即由部长颁布一项临时命令，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此外，已获得多边基金提供的用于制定该国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也已设立一个国家臭氧单位。该臭氧单位正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特别是业务涉及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口商，以协助建立一个登记制度，并确立进口配额。然而，所有这些措施都可能推迟，这是鉴于该国国内不稳定的政治局势，以及一个新加入《议定书》的新国家所面临的能力建设挑战。

71. 南苏丹的代表随后回答了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关于该缔约方所提供的进口数据的来源问题，他说它们是基于海关官员和进口商提供的信息。关于是否已建立或将建立一个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商强制报告制度，他说，对进口商进行登记的一个目的就在于此，即为了监测和控制进口商的活动。关于颁布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的部长令的时间问题，他说这个过程并不复杂，鉴于宪法赋予部长颁布此类命令的权力，应该不会耗时过久。关于《环境法》草案，他说目前正在进行最后审阅；但后续还需经过若干程序，何时成为法律还很难说，这也是为什么提出颁布部长令的原因所在。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进口问题，他说，包括国家标准局在内的几家机构正在展开协作，以确保不可接受的受控物质不进入该国境内。

72. 委员会因此商定：

注意到 于 2013 年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之《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的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时，尚未建立旨在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敦促博茨瓦纳和南苏丹建立许可证制度，并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许可证制度的建立状态的信息，供 2015 年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53/6 号建议

十、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呈文的补充信息

73. 委员会审议了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苏丹代表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对这两个缔约方情况的审议载于本报告第六节和第九节。

十一、其他事项

74.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十二、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75. 委员会批准了载列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核准本次会议的报告。

十三、会议闭幕

76.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 12 时 4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批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VI/-：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9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 22 905.529 美元，以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议定书》，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在 2013 年为 90.6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对此种受控物质的当年允许最大消费量，即 78.0 耗氧潜能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3 年的氟氯烃生产量为 31.8 耗氧潜能吨，超出该缔约方对此种受控物质的当年允许最大生产量，即 27.6 耗氧潜能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生产控制措施；

3.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 2015 年消费控制措施和 2016 年生产控制措施；

4. 注意到根据该项行动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确承诺：

(a) 将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90.6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 (一) 2014 年为 80.0 耗氧潜能吨；
- (二)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为 70.16 耗氧潜能吨；
- (三) 2018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费水平；

(b) 将氟氯烃生产量从 2013 年的 31.8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 (一) 2014 年为 29.0 耗氧潜能吨；
- (二) 2015 年为 27.6 耗氧潜能吨；
- (三) 2016 年和 2017 年为 24.84 耗氧潜能吨；
- (四) 2018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生产水平；

(c)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和生产行动计划；

6. 密切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缔约方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履约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B 项，告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中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氟氯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B. 决定草案 XXVI/-: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当汇报 2013 年数据的 197 个缔约方中，已经有[195]个进行了汇报，而其中 72 个缔约方系按照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数据，

注意到 其中[]个缔约方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要求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汇报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未汇报 2013 年数据，

注意到 上述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7 条要求汇报 2013 年数据，会使其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直至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还注意到 缔约方不能及时汇报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进一步注意到 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能够极大地方便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的工作，

1. 促请[中非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酌情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汇报所需的数据；

2.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3.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商定的那样，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C. 决定草案 XXVI/-: 危地马拉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危地马拉于 1989 年 11 月 7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经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批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 9 608.694 美元，以帮助危地马拉遵守《议定书》，

1. 危地马拉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烃）的年消费量在 2013 年为 11.3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对此种受控物质的当年允许最大消费量，即 8.3 耗氧潜能吨，为此，缔约方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烃控制措施，并注意到该国决定将 2014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到允许消费量以下，减少量为 2013 年的超额消费量；

3. 注意到根据该行动计划，在不影响《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条件下，危地马拉明确承诺：

(a) 将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3 年的 11.3 耗氧潜能吨降至不超过：

(一) 2014 年为 4.35 耗氧潜能吨；

(二) 2015 年及其后年份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消费水平；

(b) 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4. 敦促危地马拉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共同执行逐步淘汰氟氯烃消费行动计划；

5. 密切监测危地马拉执行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进展情况。只要缔约方努力执行和满足《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作为履约的缔约方来对待。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A 项，恪守承诺；

6.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中的 B 项，告诫危地马拉，如果不能恢复履约，各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中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氟氯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委员会成员

孟加拉国

Mohammed Shahjahan 先生
环境与森林部环境司
环境清洁主任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Bangladesh
电话: +880 2 913 6648/8156395
手机: +880 1 819 258 177
传真: +880 2 911 8682
电子邮箱: shahjahan@doe-bd.or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臭氧单位主管
国际合作高级顾问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 387 33 953 531
传真: + 387 33 206 141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加拿大

Nancy Seymour 女士
加拿大环境部
环境管理分部化学品生产司
臭氧保护方案负责人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K1A 0H3
Quebec
Canada
电话: +1 819 938 4236
电子邮箱: nancy.seymour@ec.gc.ca
电话: (819) 938-4236
传真: (819) 938-4218
网站: www.ec.gc.ca

古巴

Enrique Moret Hernandez 先生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国际关系司主任
18A, between 41 and 47, No. 4118,
Playa
Havana
Cuba
电话: +537 214 4554
传真: +537 214 4257
电子邮箱: emoret@citma.cu

加纳

Daniel S. Amlalo 先生
环境保护局执行主任
P.O. Box MB 326
Accra,
Ghana
电话: +233 0302 667374
电子邮箱: Daniel.amlalo@epa.gov.gh

Emmanuel Osae-Quansah 先生

环境保护局
国家臭氧单位
项目协调员
P.O. Box MB 326
Accra
Ghana
电话: +233 0320 667374
电子邮箱:
epaozone@africaonline.com,
gh,ozone@epa.gov.gh

多米尼加共和国

Elías Gómez Mesa 先生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全国保护臭氧层方案协调员
Av. Luperón, esq. Av. Cayetano
Germosen, El pedregal
Código Postal 02487
Santo Domingo,
Republica Dominicana
电话: 809 567 4300 转 7252,
809 350 7052
电子邮箱:
elias.gomez@ambiente.gob.do,
egomezmesa@bmail.com,
ozono@ambiente.gob.do

意大利

Elisabeta Scialanca 女士
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
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司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81 78
电子邮箱:
scialanca.elisabeta@minambiente.it

Antonella Angelosante 女士
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
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与国际合作司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76
传真: +39 06 57 22 81 78
电子邮箱:
angelosante.antonella@minambiente.it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环境部
空气质量
国家臭氧单位主任
11-2727, Riad Solh Square,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1 1 976 555 ext 432
手机: +961 3 204 318
传真: +961 1 981 534
电子邮箱: mkhussein@moe.gov.lb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先生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事务科
主任全权代表
8 Rydygiera Str.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845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kozak@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女士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事务科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 568 2182
传真: +48 22 633 9291
电子邮箱: jadwiga.poplawska-jach@ichp.pl

应邀出席的缔约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Jong Myong Hak 先生
全国环境协调委员会(NCCE)
国家臭氧协调员
Jung-dong, Central District
P.O. Box 44
Pyongyang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50 2) 18111 (382 7222)
传真: (+82 2) 831 4660 / (+850 2) 381 4660
电子邮箱: chol.jin.kim@undp.org,
jon.yongryong@bluewin.ch

Chol Yu KIM
Pyongyang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50 2 18111, 382 7222
传真: +82 2 831 4660, +850 2 381 4660
电子邮箱: chol.jin.kim@undp.org

南苏丹

David Batali Oliver 先生
环境部
Juba
South Sudan
电话: +211 912902891
手机: +211 955181821
电子邮箱: db_oliver@ymai.com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Eduardo Ganem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一等干事
1000 de la Gaucheti 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eganem@unmfs.org

Andrew Reed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经济与财政事务副首席干事
1000 de la Gaucheti 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Djiby Diop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方案管理干事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41st floor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8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djiby@unmfs.or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Stephan Sicars 先生
蒙特利尔议定书处主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Vienna 1400
Austria
电话: + 431260263782
电子邮箱: H.SIAW@unido.org

Yuri Sorokin 先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蒙特利尔议定书处
工业发展干事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2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26/3624
电子邮箱: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Karin Shepardson 女士
全球执行机构协调股
气候政策与财务部
方案主管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 1 202 458 1398
传真: +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箱: kshepardson@worldbank.org

Viraj Vithoontien 先生
世界银行
东亚与太平洋
环境与自然资源全球实践
高级环境专家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 1 202 473 6303
电子邮箱: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世界银行
执行机构协调股
气候变化组
高级环境工程师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3841
传真: +1 202 522 3258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Mary-Ellen Foley 女士
世界银行
执行机构协调股
气候变化组
环境专家
电话: + 1 202 458 0445
电子邮箱: mfoley1@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Jacques Van Engel 先生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主任
304 East 45th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906 5112
传真: +1 212 906 6403
电子邮箱: jacques.van.engel@undp.org

Etienne Gonin 先生
开发署- 伊斯坦布尔区域中心
政策与方案支助局
可持续发展集群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方案分析师
Turkey
电子邮箱: etienne.gonin@undp.org
mpu.registry@undp.org
www.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Shamila Nair-Bedouelle 女士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臭氧行动处负责人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电话: +33 1 44 37 14 59
传真: +33 1 44 37 14 74
电子邮箱: shamila.nair-
bedouelle@unep.org

Patrick Salifu 先生
环境署-非洲区域办公室
区域代表
Nairobi
P.O Box 30552
电子邮箱: Patrick.Salifu@unep.org

James Curlin 先生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网络政策主管
Paris 75009
France
电话: + 33 144 371 450
电子邮箱: jim.curlin@unep.org

Halvart Koeppen 先生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臭氧行动方案
区域网络协调员 (欧洲和中亚)
15 Rue de Milan
Paris 75441
France
电话: +33 144 371432
电子邮箱: halvart.koppen@unep.org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Premhans Jhugroo 先生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
常任秘书
Port-Louis, Mauritius
电子邮箱: pjhugroo@gov.mu.org

全球环境基金

Anil Bruce Sookdeo 先生
全球环境基金
方案股
高级环境专家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电话: + 1 202 458 0683
传真: + 1 202 522 3240
电子邮箱: asookdeo@thegef.org

臭氧秘书处

Tina Birmipil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7623611
电子邮箱: Tina.Birmipili@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法律事务与履约负责人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7623848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履约与监测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3430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方案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7623851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